巴卫计字〔2018〕350号

关于全市十佳幸福家庭示范户公示的通知

各旗县区卫生计生局：

在嘎查村（居）、苏木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旗县区卫生计生局推荐的基础上，市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召开了全市幸福家庭示范户评选会，评选出了全市十佳幸福家庭示范户，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式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—2018年12月28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与市卫生计生委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478-8762025

附件：2018年巴彦淖尔市十佳幸福家庭示范户名单

2018年12月21日

巴彦淖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